

山本章夫的二〈南〉詩觀

——以朱熹為主的比較研究*

張 文 朝**

摘 要

本文旨在透過比較等方法，究明山本章夫的二〈南〉詩觀與朱熹的異同。學界與本議題相關的研究有岳雁虹《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研究》及〈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簡介〉，但因無設立章節專論此議題，顯示此議題值得繼續研究。因此，本文想透過章夫的二〈南〉解釋，比較章夫與朱熹之說，藉以闡明二人詩觀的異同。為達此目的，以先陳述毛《傳》、鄭《箋》、孔《疏》、朱《傳》等之說，再對照章夫之說，其間隨文參照中、日學者相關論述，以見其與前賢、後學之新舊異同為步驟，從而探究章夫二〈南〉說在明治時代之《詩經》學史發展上之意義。研究結果顯示：章夫認為二〈南〉的「南」是指文王之化自西北而大行於南方，此說雖較朱熹等「自北而南」說精細，但仍不免有「漢儒謬見」之批評。章夫解二〈南〉詩詞有超過半數以上是援用朱《傳》註解，說明章夫二〈南〉詩觀確實植基於朱《傳》。章夫對二〈南〉詩詞的解釋，容或有異於中、日前人之說，可視為是章夫解《詩》的特色。章夫雖說以詩人之情盡改三百篇詩，但對二〈南〉詩旨

2018年11月20日收稿，2019年4月24日修訂完成，2019年7月11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之部分成果（編號：MOST 106-2410-H-001-090），感謝科技部資助本研究計畫。內容首度宣讀於2018年10月26日，由香港浸會大學所主辦之「第二屆儒家經典的跨域傳釋國際學術研討會」，又於2018年11月10日，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主辦之「出土文獻與域外漢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得與會學者們提供寶貴意見。

** 作者係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的改寫，並非盡以情說詩。但其建立在詩人刻畫女性情感的表現，顯示明治時代學者重視文學性的鑑賞及詩人情感上的抒發。而其《詩經新註》在日本《詩經》學發展史上，則有補益朱《傳》之功。

關鍵詞：明治時代、山本章夫、詩經新註、朱熹、詩集傳、二〈南〉

一、前言

明治是處於西學與中學激盪之時代，傳統漢學受到嚴重排擠。山本章夫（1827-1903）正是處於此種時代下典型的學者，其思想受西學之影響，他在博物學的成就，足以旁證此事。¹ 在經學方面他採取何種態度？以本文所要探討的《詩經新註》為例，根據山本章夫的兒子山本規矩三之〈跋〉文：「家父以多年所研鑽新註，其意本朱《註》，取可取，舍可舍，補遺訂謬，且以自家之見，發明古人所未說及，施以新註者也。」² 可知章夫之學既以捨取朱學為本，則其說與朱熹之解，一致性應該相當高。又以「自家之見，發明古人所未說及」，則其說必有異於朱熹或前人之新註。就此而言，更是值得一探。

眾所周知，在朱熹的《詩經》學上，詩有善、惡之分。淫詩是惡詩的代表，二〈南〉則是善詩的代表。筆者曾對章夫的淫詩觀做過專文討論，³ 與淫詩說相對的是二〈南〉說。因此，二〈南〉說也是研究朱熹《詩經》學上的一個重要指標。章夫的《詩經新註》既然是以朱熹《詩集傳》為基礎，加上己說而成，則章夫如何取捨朱熹《詩集傳》？又提出何種新見？本文之目的即欲透過章夫的二〈南〉解釋，檢視其說與朱熹之說，藉以闡明山本章夫與朱熹二〈南〉詩觀的異同。

1 （日）真下正太郎編，《溪愚山本章夫先生小傳》（京都：山本讀書室，1922），頁1-26。

2 （日）山本規矩三，〈跋〉，收入（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下冊（京都：山本讀書室，1903），無頁碼。

3 參見張文朝，〈山本章夫《詩經新註》對朱熹淫詩說之批評〉，《師大學報》62.2(2017.9): 31-54。

在研究的文獻上，本文採用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章夫著《詩經新註》為主。而學界目前尙未有與此議題相關的專論成果，但就章夫《詩經新註》做出研究成果的，則有中國岳雁虹的碩士論文《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研究》（2008年6月）及〈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簡介〉（2008年10月）兩種。⁴前者並無設立章節專論此議題，但數見散論於文中。後者以簡介章夫之書為主，談及相關議題之處，所見愈少。以上二文之說，將隨文討論。本文採用整理、統計、歸納、分析、比較等方法，以先陳述毛《傳》、鄭《箋》、孔《疏》、朱《傳》等說，再對照章夫之說，其間隨文參照中、日學者相關論述，以見其與前賢、後學之新舊異同為步驟，從而探究章夫二〈南〉說在明治時代之《詩經》學史發展上之意義。因此，本文之研究，將有助於學界對章夫二〈南〉詩觀的認識。

二、由簡轉精的「南」字解

二〈南〉的「南」是甚麼含意？毛《傳》對於二〈南〉中「南」字解釋者可見於〈樛木〉首章「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毛《傳》謂：「南，南土也。」此解範圍不詳，是為泛稱。鄭《箋》解為：「南土，謂荆、揚之域。」荆在周的正南，揚在周的東南，較毛《傳》清晰。朱熹在《詩集傳》解說「周南一之一」時，說：

周，國名。南，南方諸侯之國也。周國本在〈禹貢〉雍州境內岐山之陽。后稷十三世孫古公亶甫始居其地，傳子王季歷，至孫文王昌，辟國寢廣。於是徙都于豐，而分岐周故地以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且使周公為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南方諸侯之國，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焉。至子武王發，又遷于鎬，遂克商而有天下。武王崩，子成王誦立。周公相之，制作禮樂，乃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被之箎弦，以為房中之樂，而又推之以及於鄉黨、邦國。所以著明先王風俗之盛，

4 岳雁虹，〈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簡介〉，收入河北師範大學編，《詩經研究叢刊》第15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頁234-243；岳雁虹，「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研究」（山西：山西大學古代文學科碩士論文，2008）。

而使天下後世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皆得以取法焉。蓋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言自天子之國而被於諸侯，不但國中而已也。其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國被於南方，而不敢以繫于天子也。岐周在今鳳翔府岐山縣。豐在今京兆府鄠縣終南山北。南方之國，即今興元府京西湖北等路諸州。鎬在豐東二十五里。〈小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斯言得之矣。⁵

朱熹此解有幾個問題需要討論，他說「南，南方諸侯之國也。」又說「南，言化自北而南也。」第一個「南」緊接在周國之下，可知是與周國相對，所以是指南方諸侯國，範圍大約是江、沱、汝、漢之間。第二個「南」是引〈小序〉之言，可知是指方向或順序而言，即周之德化自北而南、先北後南。依朱熹之文脈〈周南〉詩採於成王誦立之世，採詩的對象為「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則是指文王曾管轄之地，即位於豐的天子之國，其國中風化所及之地，則是南方諸侯之國。亦即「南」字包含著文王之德化自豐國而及於南方諸侯之國的意義。又，南國之詩，部分被歸入〈周南〉，大部分被歸入〈召南〉。朱熹見〈周南〉中有南國之詩，所以說：「蓋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言自天子之國而被於諸侯，不但國中而已也。其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國被於南方，而不敢以繫于天子也。」據此，則〈周南〉可謂是周公所行政之天子之國，即豐地民間之詩，及部分南方諸侯國民間之詩。〈召南〉可謂是召公宣布的大部分南方諸侯國民間之詩。可知朱熹對「南」字含意的論述比前人更精細。

章夫在《詩經新註》將朱熹之說簡化成以下的說明，即：

二〈南〉者，周為商列國諸侯時之詩也。而皆文王之化，化自西北而大行于南方，亦猶風之自北而南，故名為南，以分于他侯國之詩耳。

5 宋·朱熹，《詩集傳》，收入朱傑人等校點，《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401-402。

周公司內治，召公司外治。故文王封內之詩，屬之于〈周南〉；服從文王諸侯國之詩，屬之于〈召南〉。周、召之字，不必深究。⁶

章夫認為二〈南〉是文王為商諸侯時的詩，可以說是周國之詩，但因為收集二〈南〉詩時，周已經是天子，不是諸侯國，所以取「文王之化，化自西北而大行于南方，亦猶風之自北而南」的意義而名為「南」，用以區別周國與諸侯國之不同。而之所以有周、召之分，則是因為周公治豐國，召公宣布南方諸侯國，而有〈周南〉、〈召南〉之分屬。章夫說「周、召之字，不必深究。」意指〈周南〉之周，即指周公；〈召南〉之召，即指召公，簡而易明，所以不必深入考究。

章夫之說雖基於朱熹，但也有不同之處，如：「化自西北而大行于南方」，就不同於朱熹及中國歷來大多數說詩者之說。⁷ 章夫此說自然比以往只說自北而南較為精細，然不見章夫論說。筆者以為周初所據岐山、豐皆位於中國九州之西北方，因此，自西北而東南達於揚州，自揚州而南至於荊州，是章夫所謂「化自西北而大行于南方」之意。此說可證於清乾隆帝時所撰《欽定周官義疏》：「周之德化，自西北而南，以南為遠，以遠為難至故也。始於揚州，則以揚在東南，次以荊，以荊在正南，終於并，則以并在正北，先遠而後近也。」⁸ 章夫是否受此說影響，不得而知，但有其相似度。⁹ 另外，要特別提出的是，章夫並沒有接受朱熹所謂的二〈南〉是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的觀點，因為他認為〈周南〉前三首為周公之作。若為周公之作，當然不可能是民俗之詩。就連朱熹也在《詩集傳·關雎》說：「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妣氏以為之配，宮中之人於其

6 (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1a。

7 請參考張文朝，〈日本江戶時期伊藤家學對朱熹《詩經》二〈南〉觀的批評〉，《國文學報》59(2016.6): 53-82。

8 見清·鄂爾泰等奉敕撰，《欽定周官義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209。

9 由於《欽定周官義疏》之書名未見於松田清所編《山本讀書室資料假目錄》之中，故筆者不敢確定章夫是否有閱讀此書。參見(日)松田清編，《山本讀書室資料假目錄》統合電子版，2014.3.10，<http://www.matsudakiyoshi.com/dokusho.pdf>（2019.4.24 上網檢索）。

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¹⁰ 若依朱熹之言，既是宮中之人所作，當然也是不可能為民俗之詩。且從此三首的詩詞研判也應非民間之作，如〈關雎〉「琴瑟友之」、「鍾鼓樂之」恐非當時一般人家所能持有的樂器；〈葛覃〉「言告師氏」，師氏即女師，負責撫育教授貴族女子；〈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我姑酌彼兕觥」、「我僕痛矣」恐亦非當時一般人家所能擁有的。筆者以為章夫之所以斷言「〈周南〉前三首為周公之作」很可能是經他串聯〈關雎〉、〈葛覃〉、〈卷耳〉等〈小序〉之說及朱熹之說組合而成。（詳見下文）

章夫「化自西北而大行于南方」之說，雖較歷來「自北而南」之說精細，但也不是沒有討論的空間。如章夫之前的伊藤東所《詩解》已同意宋代程大昌《詩論》「〈南〉、〈雅〉、〈頌〉皆樂之名」之說，¹¹ 卻不見章夫討論。所以今人岳雁虹就認為：「《詩經新註》中有些詞語的解釋，不僅未能超過前人水準，而且更加錯誤。」他舉程大昌「南」為樂名說，批評章夫說：「程氏論證可謂充分，但山本章夫的解釋卻從這個水準上倒退了回去，其云：『化自西北而大行于南方，故名為南。』顯然，他還是漢儒謬見。」¹² 岳雁虹就程大昌的樂名說批評自漢以來的南化說，自有其理據，可謂得當。但程大昌的樂名說也受到今人文幸福的挑戰，文幸福從卜辭類推「𪛗」與「南」同字，與𪛗鼓同類，可知「南」亦為樂器名。又舉〈小雅·鼓鐘〉「以雅以南」，認為「南」是一種樂器，除風為各國之土調外，「雅」、「頌」也都是樂器之名，而演變為樂歌名，謂：「南乃南國之樂器，今所謂鐃，為金奏六樂器之一，其始用以祀神，今釋氏猶有用之者。後轉為燕享、祭射、鄉飲、房中之樂，而南之為用大矣。南樂器之聲『丁丁』，用以節拍，引領種樂。其詩歌用此樂器者，稱之曰南，為曲終合樂所歌者。其內容多儆民勸世之語，其為樂終所歌者，亦欲使民勿樂而忘形，流而不反也。」¹³ 筆者以為此說已將「南」字的內涵及其功能說得很清楚。南化說明顯有其

10 宋·朱熹，《詩集傳》，頁 402。

11 （日）伊藤東所，〈釋例〉第 10 條，《詩解》。

12 以上所引，見岳雁虹，「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研究」，頁 44-45。

13 文幸福，《詩經周南召南發微》（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頁 107-132。

教化的功能，樂名說、樂器說更見前輩學者細緻推說、求證的精神。¹⁴

以上所述是就〈周南〉、〈召南〉的「南」字解，說明章夫與朱熹的異同觀點。以下擬就章夫如何解釋二〈南〉詩篇的詩詞？與朱熹有何異同。

三、根基於朱說的章夫二〈南〉詩詞解釋

本文為比較出兩者的解釋異同，對照《詩經新註》與《詩集傳》對二〈南〉詩詞的解說。但因為朱熹《詩集傳》中有很多接受毛《傳》、鄭《箋》的說法，所以也對照毛《傳》、鄭《箋》。經過粗略統計：毛《傳》為二〈南〉註解 286 處、鄭《箋》103 處、朱熹 307 處、章夫 305 處。以此檢視章夫解釋二〈南〉詩詞與毛《傳》、鄭《箋》、朱《傳》之異同情況，得到以下的結果，即：章夫單獨使用毛《傳》解釋的有 6 處、鄭《箋》2 處、朱《傳》81 處，使用毛《傳》、朱《傳》相同解釋的有 86 處、鄭《箋》、朱《傳》相

14 其他如，田倩君認為「南」是曲調，二南之詩歌適合用此調子才能表達出該詩歌的感情，並引清崔述「南者乃詩之一體，……其體本起於南方，北人倣之，故名以南。自武王之世，下逮東周，其詩而雅也，則列之於雅；風也，列之於風；南也，列之於南。」以為此即南之本義。但對「二」字則語帶保留地說「或為曲調分部之意，如上、中、下或一、二、三之調也」見田倩君，〈詩二南「南」字辨惑〉，《大陸雜誌》26.8(1963.4): 245-250。于大成引《呂氏春秋》〈音初篇〉謂「實始作為南音」即是指南就是南方的音樂，《詩經》中的二〈南〉就是這種南音。並認為平王東遷洛陽，周公管轄王畿及洛陽以南之國，故於此所採之民間歌謠就稱為〈周南〉。而周南再南，則是長江、漢水流域，是宣王時召穆公虎所開發之地，於此所採之詩則稱為〈召南〉。見于大成，〈概說詩經二南〉，《明道文藝》89(1983.8): 83-90。蘇雪林認為二〈南〉的樂調既產生於黃河以南，長江以北，所以南字可作為南北的南字解。見蘇雪林，〈二南論〉，《中國國學》13(1985.10): 67-74。趙制陽認為二南的立名，應與二公的采地岐山之陽有關，但詩中所敘江漢汝與之相距太遠，無從銜接。見趙制陽，〈詩經二南有關問題的討論〉（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21.2(1988.2): 21-32。鄭志強、周穎認為南宋以來二公治理下的南方地區的南字誤解，影響至今。以為應以《呂氏春秋》為基點，視南是南樂，首創於涂山氏，經夏、商、周初的流傳，經周、召二公的推動，演變成具有特定曲調的經典樂歌，最後終被內入〈楚風〉。見鄭志強、周穎，〈周南、召南之「南」正義〉，《中州學刊》2004.6(2004.11): 82-87。董運庭認為南是一個大的地域概念，不是某一諸侯國之專名，所以不以國名之。見董運庭，〈二南探故〉，《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2010): 37-44。

同解釋的有 1 處、章夫有別於毛《傳》、鄭《箋》、朱《傳》的有 129 處。此結果意味著章夫註解二〈南〉字詞超過半數（168 處）是援用朱熹《詩集傳》的註解。由此可以佐證真下正太郎認為山本章夫以朱學為宗的說法。¹⁵ 以下先討論章夫援用前人之說的部分，本節將此部分析成（一）單獨援用朱《傳》的解釋者、（二）援用毛《傳》及朱《傳》相同解釋者、（三）援用鄭《箋》及朱《傳》相同解釋者。下一節再討論章夫有別於毛《傳》、鄭《箋》、朱《傳》的新見部分。

（一）單獨援用朱《傳》的解釋者

章夫《詩經新註》既然以朱熹《詩集傳》為基底，單獨援用朱《傳》的解釋例子自然很多。如〈卷耳〉首章「嗟我懷人，寘彼周行。」周行，毛《傳》解為「周之列位」，鄭《箋》謂為「朝廷臣也」，朱《傳》解為「大道也」，章夫援用之。因為章夫認為此章是大姒懷念文王，而無心采取卷耳，「終舍之於道傍，不能復采也。」¹⁶ 所以不用毛《傳》、鄭《箋》之說。〈螽斯〉二章「宜爾子孫，繩繩兮！」繩繩，毛《傳》解為「戒慎」，鄭《箋》無解，朱《傳》解為「不絕貌」，章夫援用之。因為此句上有「螽斯羽，薨薨兮。」¹⁷ 薨薨，群飛聲。既然是表一大群齊飛的聲音，則可以此比喻其子孫眾多，所以章夫用朱說。

章夫雖有很多地方援用朱《傳》，但也不是完全一成不變地抄錄，有些解釋在援用朱《傳》之後，也有提出自己的觀點，以補充朱《傳》的不足，如〈野有死麕〉首章「有女懷春，吉士誘之。」吉士，毛《傳》、鄭《箋》無解，孔《疏》謂為「善士」，朱《傳》解為「猶曰美士」。章夫於

15 其說：「先生之家，世世以朱學為宗。然先生不曾盲從之，疑朱子說可疑之處，挾摘不遺餘力。」（原為日文，筆者譯）見（日）真下正太郎編，《溪愚山本章夫先生小傳》，頁 6。

16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47。宋·朱熹，《詩集傳》，頁 405。（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 3a。

17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 57。宋·朱熹，《詩集傳》，頁 406。（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 4b。

字解處援用朱《傳》之解，但在解說章句時，說：「死麕，謂負傷致死之麕，包其肉以白茅，贈女家以求親，強暴者欲以不備之禮為侵凌之具也。吉士，反言謂其為凶人也。」¹⁸亦即章夫在有章句之意需貫串時，用了自己的解釋，而使此處的美士一變而為凶人。岳雁虹謂章夫「一語道出詩作者的諷刺之意」，可說是的解。¹⁹

（二）援用毛《傳》及朱《傳》相同解釋者

此部分在章夫援用前人之說中最多的例子，顯示章夫在詩詞解釋上有所傳承。如：〈樛木〉首章「樂只君子，福履綏之。」綏，毛《傳》、朱《傳》都解為「安也。」章夫援用之。但所安的對象有所不同，毛《傳》沒有特別指出，鄭《箋》以為：「妃妾以禮義相與和合，又能以禮樂樂其君子，使為福祿所安。」則是妃妾使其君子為福祿所安。孔《疏》申之，謂：「所以得樂君子者，以內和而家治，則天下化之。四方感德，樂事文王，而此為福祿所安也。」則認為此君子實為文王。朱《傳》認為「君子，自眾妾而指后妃，猶言小君、內子也。」則所安者是指后妃而言。章夫謂：「此篇君子，眾妾指后妃之言也，猶小君之義。」²⁰與朱熹同意。可見章夫雖在字義上援用毛《傳》、朱《傳》，但實際上，則以朱熹之說為基礎。

與上一小節一樣，章夫雖就毛《傳》、朱《傳》多所援用，但也提出自己的補充意見，如：〈桃夭〉二章（依現行版）「之子于歸，宜其家室。」家室，毛《傳》、朱《傳》都解為「猶室家」，且無說明。章夫援用其義，隨後再說明，道：「以『實』、『室』韻協，倒其字重用之也。重在『實』字。」²¹亦即章夫認為前章用「室家」，此章用「家室」只是倒其字而重

18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134。宋·朱熹，《詩集傳》，頁418。（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15a。

19 岳雁虹，「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研究」，頁38。但此處岳雁虹引文作「吉士，反語，謂其為凶人也。」有誤，但不礙其將之歸為反語的例子。

20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53。宋·朱熹，《詩集傳》，頁406。（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4a。

21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60。宋·朱熹，《詩集傳》，頁407。（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5b。

用之，其目的在好與上二句「桃之夭夭，有蕢其實」的「實」作協韻的關係而採取的措施，而其意義則一如「室家」。筆者以為此說極有說服力，因為首章「華」與「家」，卒章「藁」與「人」，確實都有協韻的關係，所以二章的「實」與「室」也有此關係。

(三) 援用鄭《箋》及朱《傳》相同解釋者

〈鵲巢〉首章「之子于歸，百兩御之。」御，毛《傳》無解，鄭《箋》、朱《傳》都解為「迎也」。章夫援用之。²²

相對於以上所論述的，章夫也有一部分不用朱熹之說，而用毛《傳》或鄭《箋》的解釋者。用毛《傳》的，如〈鵲巢〉首章「維鵲有巢，維鳩居之。」毛《傳》：「鳩，鵲鳩，枯鞠也。鵲不自為巢，居鵲之成巢。」朱熹說：「鵲、鳩，皆鳥名。鵲善為巢，其巢最為完固。鳩性拙，不能為巢，或有居鵲之成巢者。」章夫則解為「鳩，鵲鳩也。」可見章夫沒有依據朱熹之解，而是根據毛《傳》。章夫更指出：「朱《傳》以為鵲鳩，非也。」²³章夫批評朱熹誤將鳩看作鵲鳩。如上所引朱《傳》之文並無解鳩為鵲鳩之說，朱《傳》有鵲鳩之說的是在〈小雅·四牡〉四章「翩翩者騅，載飛載下，集于苞栩。」朱註為「騅，夫不也，今鵲鳩也。」²⁴章夫恐是將此解誤為彼解。然朱熹之解，一在〈召南·鵲巢〉，一在〈小雅·四牡〉，且「鳩」與「騅」字形明顯不同，章夫何以有此誤解，筆者也實在難以推測。又如：〈騶虞〉首章「彼茁者葭，壹發五豝。于嗟乎，騶虞！」朱熹解「豝」為「牡豝也。」牡豝就是公豬，章夫則解為「牝豝也」，即依毛《傳》「豝，牝曰豝」做解，²⁵牝豝就是母豬。同是一「豝」字，何以有雌雄之異？筆者以為恐是朱《傳》之解有誤。何以見得？因為朱《傳》在解〈小雅·吉日〉卒章「發彼小豝，殪此大兕」時，解「豝」謂：「豝牝曰豝」。毛《傳》於

22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 83。宋·朱熹，《詩集傳》，頁 411。（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 9a。

23 同上註。

24 宋·朱熹，《詩集傳》，頁 545。

25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 142。宋·朱熹，《詩集傳》，頁 420。（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 16b。

此詩雖無解，但鄭《箋》即解為「豕牝曰豮」，章夫遵循解為「牝豕也」。²⁶且《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有提到陳啓源校出「牝誤牡」。總纂官紀昀等人對《詩集傳》中有四十七處訛誤，提出他們的看法，說：「蓋五經之中，惟《詩》易讀，習者十恒八九。故書坊刊板，亦最夥。其輾轉傳訛，亦為最甚。今悉釐正之，俾不失真。」²⁷可知紀昀等人將此等訛誤，歸諸於書坊刊刻時，常是輾轉傳訛所致。筆者亦表認同。綜合以上所論可知，朱熹〈騶虞〉首章之「豮」解為「牡豕也」為誤，章夫不援用朱《傳》之解，得之。

用鄭《箋》的，如：〈汝墳〉首章「未見君子，惄如調飢。」毛《傳》解「惄」為「飢意也。」朱熹與之同。而章夫解為「惄，憂思也。」實則來自鄭《箋》「惄，思也。」然而，章夫雖援用鄭《箋》的解釋，但細看卻有不同之思。鄭《箋》之思也，在「食」，以「如朝飢之思食」喻思念未歸之君子。而章夫之思，則是在「憂」，他認為「大抵婦人守室，所憂者，在夫之就蓐（疑為辱之誤），與耽色畜妾之二。」²⁸即憂其夫在外受辱與納妾。實則，〈小雅·小弁〉二章「我心憂傷，惄焉如擣。」也有「惄」字，毛《傳》、朱《傳》都解為「思也」，獨章夫解為「惕焉也」。²⁹「惕」有憂傷之意，我心憂傷有如擣衣。可見章夫不獨解字，實與詩句合而譯之。再如：〈野有死麕〉二章「白茅純束，有女如玉。」純，毛《傳》、朱《傳》都無單字解釋，且與「束」合解為「猶包之也」，意味二章的「純束」與首章的「白茅包之」的「包之」同義。毛《傳》解為「包，裹也。」則「純束」亦「裹」義，鄭《箋》「純，讀如屯。」孔《疏》「『純，讀為屯』者，以純非束之義，故讀為屯。」則屯有束之義，而屯與束都有「聚集」之意思。朱《傳》無解「包」字。章夫解「純，屯也。」則是直把鄭《箋》之

26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 939。宋·朱熹，《詩集傳》，頁 572。（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中冊，頁 57b。

27 宋·朱熹，〈提要〉，《詩經集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 冊，頁 2b-4b。

28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 75。宋·朱熹，《詩集傳》，頁 409。（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 7b-8a。

29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 1076。宋·朱熹，《詩集傳》，頁 602。（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中冊，頁 80a。

讀音當解釋用。所以章夫解「束，謂聚。」³⁰ 可謂獨具隻眼。

綜觀以上的論述，可知章夫解《詩》，特別是認為毛、鄭、孔、朱等前人之解不合詩意時，輒有提出自己的新見。雖有不依朱說之處，但畢竟少數，而多以朱《註》為基礎，亦足見章夫之學，確實源自朱學而成。雖然如此，朱《註》有不足處，章夫亦常補充自己的看法，使讀者更清楚朱熹所言，對朱學有助益之功。

四、有別於前人的章夫二〈南〉詩詞解釋新見

以上說明章夫同於朱熹等人的解釋。接著，本節論述章夫不同於毛《傳》、鄭《箋》、朱《傳》的解釋新見，藉以檢視此新見有無左右歷來之詩解。

〈關雎〉二章「參差荇菜，左右流之。」流，毛《傳》解為「流，求也。」亦即尋求、擇取之意。朱《傳》則謂：「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較毛《傳》詳盡。章夫解為：「流，清流也。」就「流」此單字而言，顯然前二者以動詞解之，章夫是就名詞作解。但放到詩句時，章夫解「左右流之」，謂：「謂或左或右就清流取之。」則與朱熹相近。朱熹只是就水流而言，章夫則強調此水流是清澈的流水，以喻文王「就清流家系求淑女」。由於章夫如此解釋，所以在以下的詩句串解都以此為出發，如解「寤寐求之，謂無寤無寐就清流家系求淑女。」解「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則謂：「雖就清流家系求之，清流家未必有淑女，故曰：求之不得，其所以輾轉反側者為此也。」解卒章則說：「此章以擇采尤潔者，比于終聘得清流家系中第一淑女。」由此可見，對章夫而言，關鍵詞「清流」在此詩中所占的重要地位，此是章夫有別於他家解釋之所在。三章「參差荇菜，左右采之。」采，毛《傳》解為「采，擇也。」鄭《箋》同。朱《傳》與之不同，解為「熟而薦之也」，此解與朱熹前面解「左右流之」、「左右采之」也不同，因為或左或右「流之」、「采之」都可以理

30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134-135。宋·朱熹，《詩集傳》，頁418。（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15b。

解，但或左或右「熟而薦之」則有不通之處。所以章夫另外解釋為：「芼字艸冠，羹用菜也。」章夫此解可見於《洪武正韻》「羹用菜曰芼」，³¹ 此處與上面「流」字解相同，章夫以名詞解之。但在解詩句「左右芼之」時，謂：「左右芼之，左右二字承上言之，有所采、所陳之別。羹用菜者，必有鹽梅調和。言之者，以比內助之功。」所謂「左右二字承上言之」是指章夫在解「左右采之」時，謂：「無左無右擇采其尤潔者」，是「有所采」。則此處的「左右」也是解成「無左無右」，「芼之」則是「有所陳」。章夫之所以將「芼」解為「羹用菜」是要引出必有以鹽梅「調和」的事實，用來完成其解釋文王求得大妣以為「內助」之功效。此又是章夫有別於歷來各家之解釋。

〈卷耳〉三章「陟彼高岡，我馬玄黃。」玄黃，毛《傳》解為「玄馬病則黃」，鄭《箋》無解，朱《傳》與毛《傳》義同，謂：「玄馬而黃，病極而變色也。」³² 意味玄馬生病即變成黃色，但問題是「玄馬」本來是何種顏色的馬？兩者在此都無說明。但檢視《詩》〈豳風·七月〉則有三章「載玄載黃，我朱孔陽。」毛《傳》、朱《傳》解「玄」謂「黑而有赤也」，³³ 則此處之「玄」也應該做此顏色解。但如此一來，玄、黃成為兩種顏色的馬，而不該解為「黑紅色的馬生病變成黃色的馬」。中井履軒《詩雕題略》解為「玄黃只是毛色，……言所駕之馬，或玄，或黃也。如玄馬病黃，恐無是理。」履軒以為朱熹等說無理，認為所乘之馬，或黑，或黃。所以章夫將之視為兩種不同顏色的馬，他以為：「玄黃，謂所可駕之馬，或驪馬，或黃馬。」³⁴ 驪馬即黑馬，亦即章夫認為此詩的主人翁大妣想像自己登上高山所能騎乘的只有黑馬或黃馬。此解雖是章夫有別於他家，但如依章夫此解，則二章解「虺隤」為「馬羸貌」，三章解「玄黃」為「黑馬或黃馬」，顯然句法不一，不如馬病來得恰當。且馬病毛色由玄而轉黃，必不可能成

31 明·宋濂、樂韶鳳等撰，《洪武正韻》，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9冊，頁179。

32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50。宋·朱熹，《詩集傳》，頁405。

33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712。宋·朱熹，《詩集傳》，頁531。

34 (日)中井履軒，《詩雕題略》(大阪：大阪大學圖書館懷德堂藏，書寫年不明)，〈卷耳〉三章，原無頁碼。(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3b。

於一夕之間，亦可見所懷之人離家之長久。

〈芣苢〉二章「采采芣苢，薄言掇之。」掇，毛《傳》解為「取也」，鄭《箋》無解，朱《傳》解為「取其子也」。章夫與之不同，認為「掇者，把持所掇拾而不敢失墜之謂也。」章夫此解與「掇」字的原義「以手沿物摘取」有所不同。實則，〈芣苢〉首章「采采芣苢，薄言采之」的「采之」朱熹解為「始求之也」，意思是說開始採取車前草，有提示動作的先後關係，先是采之，接著是有之、掇之、掇之、拈之、櫚之。章夫解為「采者，擇取之謂。」看似無前後動作之關係，但其後有言：「此篇就采之中，有掇、掇、拈、櫚之言，言自有次序。」可見章夫也有前後次序之解。只是朱熹在「掇之」之前的「采之」、「有之」、「掇之」是指整顆（包含種子）車前草？還是只有車前草的種子？根據朱熹「掇之」的解釋是「取其子」，則「采之」、「有之」、「掇之」是指整顆（包含種子）車前草而言，而經過「掇之」取其子之後，「拈之」、「櫚之」的對象都是就其種子而言。但章夫卻不是如此解，甚至批評朱熹所解有誤，他說：「朱《傳》以掇為取其子，然上言掇，下言櫚，不可中間忽插入取子之事也。」³⁵可見章夫認為所有的動作都是就車前草而言。

〈汝墳〉首章「未見君子，惄如調飢。」惄如調飢，毛《傳》解「惄，飢意也。」、「調，朝也。」亦即飢餓的樣子，就如同早上飢餓一般難忍。鄭《箋》引申之，謂：「惄，思也。未見君子之時，如朝饑之思食。」似乎更貼近詩意。朱《傳》解為「惄，飢意也。調，一作『輶』，重也。」即嚴重的飢餓，簡言之，就是很餓的意思。在意思上不如鄭《箋》合乎常理。章夫解為「調，凋也。調飢，猶曰飢寒。」³⁶則完全與前二者不同。中國學者對此問題，雖有諸多討論，但未有學者解「調」為「凋」者，且「凋」亦無「寒」義，是章夫有別於他者。

35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 68。宋·朱熹，《詩集傳》，頁 408。（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 6b。至於〈采芣〉「于以采芣」、〈南山〉「言采其葳」、「言采其薇」、〈采蘋〉「于以采蘋」、〈采蘋〉「于以采藻」，朱熹與章夫兩人都沒有解釋。

36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 75。宋·朱熹，《詩集傳》，頁 409。（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 7b。

〈標有梅〉卒章「求我庶士，迨其謂之。」謂之，毛《傳》解為「不待備禮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人民也。」即婚時已過，待其仲春男女相會，不待備禮，亦可結婚。則「謂」有「會」意。鄭《箋》解為「謂，勤也。女年二十而無嫁端，則有勤望之憂。不待禮會而行之者，謂明年仲春，不待以禮會之也。時禮雖不備，相奔不禁。」則與毛《傳》意思相近。朱《傳》則說：「謂之，則但相告語，而約可定矣。」亦即只要求我庶士告訴我，有意娶我，則婚約立即可定矣。朱熹點出待嫁女兒心之急切，頗為傳神。但章夫可不是如此解釋，他說：「謂之，語之也。謂既嫁之後，夫婦各語其所以至此也。」³⁷ 是結婚後，夫妻各說何以過婚時的原因。雖與其他三者之說迥異，但與首章之女方猶年輕有本錢可以「迨其吉兮」，到二章年紀漸長，不必非得要選擇吉日不可，就是今日也可以的「迨其今兮」，到卒章眼見婚期已將過，只要吉士開口即可完婚的「迨其謂之」，一章緊迫於一章的詩意有所不合。而朱熹之解則相當符合此詩之意。

〈騶虞〉首章「彼茁者葭，壹發五豝，于嗟乎，騶虞！」騶虞，毛《傳》解為「騶虞，義獸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則應之。」是就獸名解釋，鄭《箋》無解，朱熹在〈詩序辯說〉（以下稱〈辯說〉）中說：「歐陽公曰：『賈誼《新書》曰：『騶者，文王之囿名。虞者，囿之司獸也。』陳氏曰：『《禮記·射義》云：『天子以騶虞為節，樂官備也。』則其為虞官明矣。獵以虞為主，其實歎文王之仁而不斥言也。』此與舊說不同，今存於此。」朱熹認為因有新舊說之不同，所以兩存之。但在朱《傳》中則依毛《傳》解為「騶虞，獸名，白虎黑文，不食生物者也。」³⁸ 朱熹曾經回答學生之問，說：「『于嗟乎，騶虞！』看來只可解做獸名。以『于嗟麟兮』類之，可見。若解做騶虞官，終無甚意思。」³⁹ 學生困而問之，朱熹

37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 123-124。宋·朱熹，《詩集傳》，頁 416-417。中井履軒，《詩雕題略》，〈標有梅〉首章，原無頁碼。（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 13b-14a。

38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 142。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60。宋·朱熹，《詩集傳》，頁 420。

39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 14 冊，頁 2780。

以此句與〈麟之趾〉的「于嗟麟兮」一樣，所以應該將騶虞解釋為獸名，若解釋為騶虞官，則在詩中沒有甚麼意義。可知朱熹之意在「義獸」之名。而章夫則解釋為「騶虞，周之司山林吏也。呼騶虞告之者，美禽獸繁殖也。」是就官名解釋。但《說文解字》以為「山林吏」是指「麓」，不是「騶虞」。⁴⁰此是章夫與朱熹等不同之處。章夫提出自己的看法，說：「然六經中無騶虞名，此篇上唯言『庶類蕃殖』，不有見騶虞果為仁獸名，為可疑。」接著，章夫以朱熹在〈辯說〉中所舉之例，反駁說：「按賈誼《新書》云：『騶者，文王囿名。虞者，囿之司獸也。』據此，則田者呼虞人，歎美萬物豐盛之言耳。《禮》〈射義〉云：『騶虞，樂官備也。』陳澧註以騶為廄官，以虞為山澤之官。是《禮》明指虞人，不以為獸名，可以徵賈誼之言不誣也。」⁴¹章夫所駁無誤。岳雁虹亦認為「山本章夫的這一反駁應該說是有理有據客觀公正的。」⁴²

筆者檢視《四庫全書》電子版及江戶時代奧田三角（1703-1783）《詩經國風詁解》；赤松太庾（1709-1767）《詩經述》；伊藤東所（1730-1804）《詩解》；中井履軒（1732-1817）《詩雕題》、《詩雕題略》、《古詩逢原》、《古詩得所編》、《古詩古色》；皆川淇園（1735-1807）《二南訓闡》；八田華陽（1762-1817）《詩經古義學》；仁井田好古（1770-1848）《毛詩補傳》；龜井昭陽（1773-1836）《毛詩考》；安井息軒（1799-1876）《毛詩輯疏》，以及明治時代的竹添光鴻（1842-1917）《毛詩會箋》；小林一郎《詩經講義》（1939）等學者所著專書中以上各章的解釋，⁴³但不能找到與章夫相

40 漢·許慎撰，宋·徐鉉增釋，《說文解字》：「麓，守山林吏也。」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23 冊，卷 6 上「文二」條，頁 189。

41 （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上冊，頁 16b-17a。

42 岳雁虹，「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研究」，頁 5。

43 （日）奧田三角，《詩經國風詁解》（明和元年（1764）寫本，三重：三重神宮文庫藏）。（日）赤松太庾，《詩經述》（寫本，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版，書寫年不明）。（日）伊藤東所，《詩解》（天理：天理大學圖書館藏，1799）。（日）中井履軒，《詩雕題》（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詩雕題略》、《古詩逢原》（大阪：大阪大學圖書館懷德堂藏，書寫年不明）、《古詩得所編》（大阪：大阪大學圖書館懷德堂藏，書寫年不明）、《古詩古色》（大阪：大阪大學圖書館懷德堂藏，江戶後期）。（日）皆川淇園，《二南訓闡》（寬政四年（1792）序，東京：出版者不明，日本國立國

同的解釋例子，顯示章夫之解有其特色。

五、以人情改寫美刺說的二〈南〉詩旨

詩詞的解釋影響對詩句、詩篇的不同解釋，由此發展出章夫對詩旨的不同體會。本節就章夫對二〈南〉詩旨的改寫論述如下：章夫的詩詞解釋，如上所述，大多基於朱《傳》。就如同朱《傳》的詩詞解釋，大多沿襲毛《傳》。但朱《傳》的詩旨表現卻與毛《傳》有很大的差異，則章夫的二〈南〉詩旨，是否與毛《傳》、朱《傳》有所不同？

毛《傳》解〈關雎〉謂：「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睢鳩之有別焉。然後可以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⁴⁴可知毛《傳》以為能風化天下、王化得以完成，都是奠基在后妃之德上。又從〈關雎〉「王后共苻菜以事宗廟」、「采芣」、「公侯夫人執芣菜以助祭」的解釋，可知后妃、夫人能為王及公侯之內助，而祭祀祖先。然而在二〈南〉眾詩篇中，毛《傳》只在〈何彼禴矣〉提到文王，且與文王之化無關，可見毛《傳》的「王化」並非特指「文王之化」。

二〈南〉25篇〈小序〉中，以后妃之德為說的有8篇，以夫人、大夫妻為言的各有3篇，以嫡媵、王姬為言的各有1篇，以召伯為說的有2篇，提及文王的有〈漢廣〉（文王之道，被于南國）、〈汝墳〉（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羔羊〉（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標有梅〉（被文王之化）、〈江有汜〉（文王之時）、〈野有死麕〉（被文王之化）、〈騶虞〉（被文王之化）等7篇，且從其所述，又多指文王之德化，則〈小序〉已明白指

會圖書館藏）。（日）八田華陽，《詩經古義學》（寫本，茨城：筑波大學中央圖書館藏，1800）。（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京都：紀州樂古堂，1834）。（日）龜井昭陽，《毛詩考》（寫本，波士頓：哈佛燕京學舍藏，1952）。（日）安井息軒，《毛詩輯疏》（東京：崇文院，1935）。（日）竹添光鴻，《毛詩會箋》（上海：商務印書館，1920）。（日）小林一郎，《詩經講義》（東京：平凡社，1939）。

44 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頁27-28。

出，所謂王化正是文王之化，較毛《傳》更為具體。

朱熹認為〈周南〉各篇有文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德，而〈召南〉各篇有諸侯、夫人被文王之德化，而能「修身、齊家、治國」之效用。后妃之德，雖有其內助之功，但應本於文王之德。由此可見，朱熹已建立一個〈周南〉以文王之德為主，〈召南〉以文王之德化為主的二〈南〉學說體系。⁴⁵

章夫對〈小序〉的看法，在他的《詩經新註》〈緒言〉可窺一二。他說：「孔子曰：『辭，達而已矣。』〈小序〉之辭，多不達者。後儒信而不疑，或以為子夏之文。子夏以文學見數，豈可有不達之辭乎？千載之後，獨韓愈見之卓越，朱熹精義入神，僅有所覺。然韓子於〈序〉無取舍之說，朱子取舍之說，有所未盡。則〈擬小序〉之作，非得止而不止者也。」⁴⁶亦即章夫不認為〈小序〉是子夏所作，韓愈與朱熹雖對〈序〉之作有所懷疑，但韓愈無取舍之說，而朱熹雖有取舍之說，卻有所未盡。於是，章夫自作〈擬小序〉，說：「其（〈小序〉）意誠美矣，所憾以美刺二字斷之，與《春秋》褒貶無異，失本旨。職此之由，朱子所以不從。〈禮運〉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予今新註《詩》，原于『發於情』三字，舉三百篇，盡配七情，擬小序，作題辭，錄之于左，欲使讀者先領大意。」⁴⁷章夫認為《詩經新註》是依據「發於情」而作，且將三百篇詩人之情感表現在〈擬小序〉中，欲使讀者先領會詩旨之大意。筆者以為〈擬小序〉與〈小序〉的最大不同處在於〈小序〉以美刺斷詩，而〈擬小序〉則是依據詩人之七情而作。章夫又說：「發於情，情，七情

45 林慶彰認為：「朱子把不成系統的《詩序》教化觀，作了較大的修正，把〈周南〉連繫成一內聖至外王的組詩，把〈召南〉詮釋成了一有教化意義的組詩。」見林慶彰，〈朱子《詩集傳·二南》的教化觀〉，收入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頁 65-66。陳志信說：「朱熹將二〈南〉諸詩收束至文王聖德的詮說，可說更是緊密繫聯了毛鄭詩說稍嫌零散的體系。」見陳志信，〈理想世界的形塑與經典詮釋的形式——以朱熹《詩集傳》對〈二南〉的詮釋為例〉，《漢學研究》21.1(2003.6): 302。

46 （日）山本章夫，〈緒言〉，《詩經新註》，頁 3b-4a。

47 同上註，頁 4a-4b。

也。離情無詩。」⁴⁸可見章夫認為詩如果脫離人情之元素，將不成詩篇。何謂七情？章夫說：「七情之說不一，〈禮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是為最古。朱《傳》以七情為喜、怒、憂、懼、愛、惡、欲，朱子《文集》四十二卷『答胡廣仲書』為喜、怒、哀、樂、愛、惡、欲，醫書概以喜、怒、憂、思、悲、恐、驚為七情。今皆取之，一以從詩人所遇為斷。」⁴⁹綜合章夫所提四種文獻中所謂七情，則有喜、怒、愛、惡、欲、懼、憂、哀、驚、樂、悲、恐、思等十三種人情表現。其實不管是七情或是十三情，只要是人情之所出，章夫全取之，以為詩人所遇之斷。本文依據此十三種人情，考察〈擬小序〉305篇之說，得到以下大致的結果：喜（45）、怒（3）、愛（18）、惡（22）、欲（45）、懼（18）、憂（9）、哀（77）、驚（0）、樂（19）、悲（0）、恐（1）、思（6），而章夫所批判的美刺說，美（13）、刺（2），雖不能說是徹底的改寫〈小序〉美刺說，但確實大幅地降低其比例。⁵⁰其中，經章夫改寫後的二〈南〉詩篇，以人情中的喜有10篇之多，次為樂4篇，哀2篇，閔、欲各1篇；非人情的「美」有5篇，禮、淫各有1篇。分論如下：

（一）以人情改寫的詩篇：

章夫認為表現詩人之「喜」的詩篇有：〈關雎〉、〈葛覃〉、〈卷耳〉、〈樛木〉、〈蟋蟀〉、〈漢廣〉、〈汝墳〉、〈鵲巢〉、〈江有汜〉、〈何彼穠矣〉。以下就章夫如何以人情改寫二〈南〉詩旨，視此10篇為詩人之喜，並與〈小序〉、朱熹〈辯說〉作一分析、比較。

〈小序〉以為〈關雎〉是美「后妃之德也」，朱熹〈辯說〉則認為「其詩雖若專美大姒，而實以深見文王之德。」朱熹主張后妃之所以有此德，實受文王之德化而有以致之。而章夫將〈小序〉的美后妃之德、朱熹〈辯

48 同上註，頁2a。

49 同上註，頁4b。

50 括弧中的數字為篇數，其中有些是同一篇中使用複數的用語，如憂、懼；哀、欲之類。另外有幾種不在上述表現法中，如冀（2）、傷（2）、閔（1）、慰（4）、寵（2）、戒（4）、淫（13）、禮（3）、懲（2）、祭詩（22）等。

說〉美文王之德，改寫成：「周人喜二聖相得，開子孫八百年之基也。」⁵¹所謂二聖就是融合〈小序〉的后妃與〈辯說〉的文王而言。如此改寫，實際上還頗符合〈關雎〉君子與淑女相得益彰的詩意。

〈小序〉以為〈葛覃〉是言「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所謂「本」是指后妃之本性，而其本性之表現即「后妃在父母家」以下所言之事。朱熹〈辯說〉對〈小序〉之說基本上表示贊同，但對「在父母家」一句表示不妥，他分析道：「蓋若謂未嫁之時，即詩中不應遽以歸寧父母為言，況未嫁之時，自當服勤女功，不足稱述以為盛美。若謂歸寧之時，即詩中先言刈葛，而後言歸寧，亦不相合。且不常為之於平居之日，而暫為之於歸寧之時，亦豈所謂庸行之謹哉！」朱熹所言甚是。但兩者都無涉及詩人之情如何，章夫排除「后妃在父母家」之說，認為〈葛覃〉是「周人喜大妣處常，得其宜也。」所謂處常是指在大妣已嫁文王的某一夏天，透過平常所做之事，如親製絺綌之服，雖服至垢弊，不忍厭棄，點檢嫁時之服，或污或澣，即將歸寧等平常事，以描述大妣之本性。而「於此可以見其既貴而能勤，既富而能儉，既長而敬不弛於師傅，既嫁而孝不衰於父母。觀其氣象，可以母於天下。」⁵²一般而言，既貴為后妃，如此平凡小事，應有專職人員代勞，無須后妃親自動手。但章夫認為正因為是平凡小事，更可見得后妃本性如此，詩人以為喜，所以作此詩。但筆者以為章夫改寫此詩的詩旨與〈小序〉無多大差異。岳雁虹認為此是章夫「附會史傳，墨守《序》說」之處，言之有理。⁵³

〈小序〉以為〈卷耳〉言「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認為后妃之志除要「輔佐君子」外，又當「求賢審官」。既要使君子知道

51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5。（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a。

52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7。（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a。（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3a。

53 岳雁虹，「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研究」，頁 43。

犒賞「臣下之勤勞」，又要有無私之心進用賢人。朱熹〈辯說〉批評〈小序〉說：「此詩之序，首句得之，餘皆傳會之鑿說。」朱熹分析此詩的句子，認為：「后妃雖知臣下之勤勞而憂之，然曰：『嗟我懷人』，則其言親暱，非后妃之所得施於使臣者矣。且首章之『我』獨為后妃，而後章之『我』皆為使臣，首尾衡決不相承應，亦非文字之體也。」朱熹批評得當。雖兩者都言后妃之志，但不知詩人之情如何，所以章夫將之改寫成：「周人喜大姒處變，得其宜也。」⁵⁴ 所謂「處變」是指大姒遭遇「文王囚于羑里」，大姒因思君而賦此詩。章夫此說乃基於朱《傳》此詩的篇後語「豈當文王朝會征伐之時，羑里拘幽之日而作歟？然不可考矣。」⁵⁵ 只是朱熹猶以疑辭作解，章夫則以決辭定之。

本文以為章夫串聯〈關雎〉、〈葛覃〉、〈卷耳〉等 3 篇〈小序〉之說及朱熹之說，而將之改寫成周人喜二聖相得、大姒處常、大姒處變而作。他說：「〈周南〉首三篇雖曰周人作，其實周公代述考妣之心者也。非聖人而安能如此焉哉？故周公制禮，以此三篇為上下通用樂歌，以身脩、家齊，為治國、平天下之本也。」⁵⁶ 章夫認為只有作為兒子的周公才能如此詳知父文王與母大姒之為人與居家之事，而其間有身修、家齊之驗。周公亦聖人也，因此能體察父母之心，代而述之。於是周公於制禮作樂時，將此 3 篇蘊含身修、家齊之詩，作為上下通用的樂歌，以為治國、平天下之根本。所以認定此 3 篇的作者是周公。章夫認定此 3 篇乃周公所作，確實有別於《詩經》學史上歷來之說。眾所周知，《詩經》的詩篇作者大多不可考，雖然章夫根據〈小序〉及朱熹之說而改寫，但畢竟沒有直接的證據可以支持他的說法。且如其所解，〈卷耳〉乃大姒因思君而賦之詩，則作者是大姒，又如何會是周公體察父母之心，代而述之？章夫之說顯然有所齟齬。因此，此 3 篇的作者是周公之說，只能聊備一格，以資參考。

〈小序〉以為〈樛木〉是「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

54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7。（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a。

55 （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3b。宋·朱熹，〈詩集傳〉，頁 405-406。

56 宋·朱熹，〈詩集傳〉，頁 405-406，（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4a。

朱熹〈辯說〉以為「此序稍平」，亦即朱熹認同〈小序〉之說。章夫也認為是「后妃德逮下」但以下改寫成：「眾妾喜而作此詩」。⁵⁷ 此詩首章，朱熹與章夫都以為：「后妃惠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故眾妾樂其德。」而章夫在篇後更細緻分析以為：「首章『摯之』，謂眾妾依君之惠，二章『荒之』，三章『縈之』，謂眾妾欲報其惠之意。」⁵⁸ 亦即后妃無嫉妒之心，眾妾得以受后妃之惠，所以眾妾喜而報其惠。

〈小序〉以為〈螽斯〉言「后妃子孫眾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眾多也。」朱熹〈辯說〉以為「螽斯聚處和一而卵育蕃多，故以為不妒忌則子孫眾多之比。序者不達此詩之體，故遂以不妒忌者歸之螽斯，其亦誤矣。」朱熹〈辯說〉批判〈小序〉不知此詩為比體，所以有此之誤。但兩者無言及詩人之情，所以章夫將之改寫成：「〈螽斯〉，后妃無妒忌之心，周人喜之。知文王子孫眾多，作此詩。」⁵⁹ 此處的周人不指周公，而是指周之詩人，此詩人喜后妃不妒忌，因此，文王得以子孫眾多，故作此詩。

〈小序〉以為「〈漢廣〉，德廣所及也。文王之道被於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朱熹〈辯說〉認為此〈序〉除首句「德廣所及也」外，其他得詩之意。則兩者以「美」為言，章夫改寫為：「〈漢廣〉，喜淫靡之俗變，而端莊之風行，詩人代男子作此詩。」⁶⁰ 詩人代男子作此詩，則喜淫靡之俗變，是男子之情？或是詩人之情？章夫沒有點明。但章夫在二章提到：「歎其終不可求，發于情而止于禮義之謂也。」可知男子欲求而終不可得，故有可惜之嘆，既是不可求之嘆，則其情不應為喜。且章夫認為此詩「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⁶¹ 是詩人本意所存，則喜淫靡之俗變者應是詩人之情。

57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7。（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a。

58 宋·朱熹，《詩集傳》，頁 406。（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4a-4b。

59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7。（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a。

60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8。（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a。

61 以上二引言見（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7a-7b。

〈小序〉以為〈汝墳〉言「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小序〉以「閔」字表婦人之情，朱熹〈辯說〉雖不註，但在《詩集傳》首章謂：「婦人喜其君子行役而歸」，二章則說：「乃見其君子之歸，而喜其不遠棄我也。」可知朱熹以「喜」表婦人之情。章夫援用而謂：「〈汝墳〉，婦人不貳心，喜良人終役而還也。」並在二章說：「大抵婦人守室，所憂者，在夫之就辱與耽色畜妾之二。今見君子之歸，無此二者，可悅之甚也。此章為作者所尤用意。」⁶² 婦人之所憂即婦人之所喜，透過見君子之歸，而轉憂為喜。章夫此解確實站在婦人的立場為說，特別是「耽色畜妾」一事，就「不我遐棄」而言，深得詩意。章夫雖用朱熹之意，卻比朱熹更深刻地分析詩人之情。

〈小序〉以為〈鵲巢〉言「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鳴鳩，乃可以配焉。」朱熹〈辯說〉以為：「文王之時，〈關雎〉之化行於閨門之內，而諸侯蒙化以成德者，其道亦始於家人，故其夫人之德如是，而詩人美之也。不言所美之人者，世遠而不可知也。」在《詩集傳》首章也說：「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能正心修身以齊其家，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而有專靜純一之德，故嫁於諸侯，而其家人美之曰：『維鵲有巢，則鳩來居之，是以之子于歸，而百兩迎之也』。此詩之意，猶〈周南〉之有〈關雎〉也。」可知朱熹以「美」為言，章夫則改寫成：「〈鵲巢〉，南國諸侯之臣，喜君女嫁娶遵禮也。」朱熹以為是諸侯家人美之，章夫則以為是諸侯之臣喜君女嫁娶遵禮。章夫將此詩由美刺說改成人情說，並批判〈小序〉「德如鳴鳩」之說，是「失言亦甚」。因為章夫認為詩人「以鳩居鵲巢為比者，取於男有室女有家之義耳。」⁶³ 而不是〈小序〉所說的夫人「德如鳴鳩」，若如〈小序〉之說，則不善築巢的鳴鳩，反倒無法成為國君之配，所以章夫批判有理。

62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8。宋·朱熹，《詩集傳》，頁 409-410。（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b。（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8a。

63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8-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1-412。（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b。（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9a。

〈小序〉以為〈江有汜〉言「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悔過也。文王之時，江、沔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數，媵遇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可知〈小序〉以美刺為說，美媵勤而無怨、勞而無怨，美嫡能自悔。但朱熹〈辯說〉以為：「詩中未見勤勞無怨之意」。而在《詩集傳》卒章言：「得其所處而樂」，可知朱熹認為此詩是媵之樂。朱熹所解之「樂」，也是人情之一。但章夫改為：「〈江有汜〉，諸侯之媵，喜嫡夫人善改過也。」並在首章說：「媵有待年於國，而嫡不與之偕行者，為良有妒心，後自悔，使人迎之，媵乃作此詩，有始怨而後悅之意。」⁶⁴ 此種始怨而後悅的人情轉換，正是詩人所要傳達的。章夫以喜字統合之。

〈小序〉以為〈何彼穠矣〉是「美王姬也。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離之德也。」可知此詩〈小序〉亦以美刺為說。朱熹《詩集傳》首章謂：「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之盛如此，而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故見其車者，知其能敬且和以執婦道，於是作詩美之曰：何彼戎戎而盛乎，乃唐棣之華也。此何不肅肅而敬，雍雍而和乎，乃王姬之車也。」可見朱熹也是以美刺為說。但章夫改寫成：「〈何彼穠矣〉，齊人喜其君得嘉耦，而作是詩也。」他認為二〈南〉中何以有齊國之詩？章夫說：「此為武王以後之詩。或以平王，為文王，為宣白，或以齊侯為襄公，為桓公，聚訟紛紛，不知所底止。要之無可證，而其可收之于齊風確矣。他暫不論而可。」亦即章夫認為對詩中「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兩位人物的實際身分，歷來學者爭訟不已，因無實證可以言，因此可以暫且不論，可確認的是此詩應該收到齊詩。此是章夫更動二〈南〉詩篇章的其中一例。而「此篇二章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而三章復曰『齊侯之子，平王之孫』者，反覆詠嘆，喜其君得貴夫人之詞也。」⁶⁵ 因此章夫將美刺說改成詩人喜悅之情。

關於更動或甚至刪除詩篇的問題，中、日兩國歷有人提。較有名者，

64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8。（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2a。（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14b。

65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60。宋·朱熹，《詩集傳》，頁 419。（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2a。（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16a。

如中國南宋王柏（1197-1274）《詩疑》刪去 31 篇詩。⁶⁶ 日本則以中井履軒為有名，他主張將 305 篇詩（不含六笙詩）刪去 34 篇詩，使《詩經》之總數成為 271 篇。其中〈芣苢〉篇為「竅詩」（缺乏內容的詩）；〈魯頌〉四篇（〈駟〉、〈有駟〉、〈泮水〉、〈閟宮〉）為「僭詩」；其他 29 篇為「淫詩」。而移動詩篇更是不計其數。⁶⁷ 其實，章夫亦不遑多讓，他說：「今平心審之，十五國風中，去斷可以為淫詩者，十有二篇（筆者按〈擬小序〉則列有 13 篇）。次之，除有聲而無辭笙詩 6 篇，宜定為 293 篇，則亦為無違大數三百之義矣。」⁶⁸ 亦即，章夫認為應刪去 13 篇淫詩及 6 篇笙詩，使《詩經》之總數成為 292 篇。

接著，章夫改寫成人情中的「樂」者，有〈桃夭〉、〈采芣〉、〈甘棠〉、〈騶虞〉4 篇，分析如下：

〈小序〉以為〈桃夭〉詩之作是「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則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鰥民也。」朱熹〈辯說〉批評說：「〈序〉首句非是。其所謂『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鰥民』者得之。蓋此以下諸詩，皆言文王風化之盛，由家及國之事。而序者失之，皆以為后妃之所致，既非所以正男女之位，而於此詩又專以為不妒忌之功，則其意愈狹，而說愈疎矣。」朱熹雖批之有理，但二者都無將詩人之情表現出來，章夫〈擬小序〉改寫，說：「〈桃夭〉，文王之化及民，民樂室家相得而親和也。」章夫於首章認為「文王之化，自家而國，婚姻以時行，男女以正合，故詩人因所見以起興。」詩人見民樂而已亦樂，因而起興作此詩。此詩的二、三章章夫認為是錯簡，所以更動其次序，使之成為：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桃之夭夭，有蕢其實。之子于歸，宜其家室。

66 宋·王柏，《詩疑》，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第 10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頁 123-124。

67 中井履軒之說，可參考張文朝，《江戸時代における《詩集傳》の受容に関する研究》（新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7），頁 131-212。

68 （日）山本章夫，〈緒言〉，《詩經新註》上冊，頁 2a。

他的理由是：「桃先葉而華，華終而葉舒。故首詠華，次詠葉，最後詠實，次序固當如此。」⁶⁹ 章夫此主張，確實與朱熹不同。不過，明代陸深（1477-1544，字子淵，號儼山，上海人。）著《儼山集》，曾有過與章夫相同的意見，他說：

按此詩亦疑有錯簡。凡桃，華而後葉，葉而後實。故華稱灼，葉稱蓁，實稱蕢，其序宜然，不應先實而後葉也。其序于歸也，亦然。始言室家，總指門閥，猶云巨室大家也。次言家人，指夫也。婦人內夫家，亦夫婦互稱之詞。次言家室，合族而言。由家入室，宜之至也，具有積漸廣狹之勢，非但變文叶韻而已。於體宜屬賦，如以興，則華興色，葉興歸，實興子，非一時之事也。今姑從舊說。⁷⁰

陸深與章夫都以為桃樹「華而後葉，葉而後實」，所以此詩不應先詠實，後詠葉。因此，陸深疑其有錯簡，但並無堅持，最後仍然「姑從舊說」。章夫則不單只是懷疑而已，甚且在《詩經新註》實際互換二、三章的順序。但在解釋「室家」、「家人」、「家室」時，陸深與章夫卻不同調。陸深認為「室家」是門第、家世，「家人」是指丈夫，「家室」是一家族。如此確實有漸廣之勢，而不是變文叶韻而已。而章夫認為室家是夫婦，家人是一家之人，家室，猶室家，以「實」、「室」韻協。如依章夫所解，則先是夫婦，再擴及一家之人，又回到夫婦，則於華灼、葉蓁、實蕢的時序上卻無所對，不如陸深所解有其漸廣之勢。而陸深所謂「不是變文叶韻而已」是回應元代朱公遷著《詩經疏義會通》「輯錄：朱子曰：室家、家室、家人，變文以叶韻爾。」⁷¹ 朱熹認為三詞因為要與上句叶韻，所以採取變文措施，但陸深不採用此說。章夫則是只標明「實」、「室」協韻，此又是與陸深不同之處。

〈小序〉以為〈采芣〉是「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朱熹〈辯說〉無評，而於《詩集傳》首章說：「南國被文王之化，

69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8。（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a。（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5a-5b。

70 明·陸深，《儼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8 冊，頁 193-194。

71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7 冊，頁 85。

諸侯夫人能盡誠敬以奉祭祀，而其家人敘其事以美之也。」則朱熹以美刺說之，可得而知。其實，章夫在《詩經新註》首章也援用朱熹「家人敘其事以美之」之說，但在〈擬小序〉改寫成：「〈采蘋〉，諸侯夫人，樂助祭以禮也。」章夫雖將此詩以人情之「樂」表現，但於詩中的解釋卻不見有「樂」字的呈現。雖說「諸侯夫人，能盡誠敬，以奉祭祀」，「及其終亦不失於禮」，⁷²但夫人有此精神並非樂於此事，而是有「誠敬」之心。因此，筆者以為章夫此詩旨的改寫，與解詩句不盡相符。

〈小序〉以為〈甘棠〉是「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國。」可知〈小序〉以美刺為說。朱熹〈辯說〉無評，而於《詩集傳》首章說：「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政，或舍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故愛其樹而不忍傷也。」則朱熹以人情之「思」解之。章夫改寫成：「〈甘棠〉，南國之民，樂召伯之政，思而不忘也。」⁷³則既有「思」其德之人情，又有所以思之的「樂」其政。亦即詩人因樂其政，而思不忘。

〈小序〉以為〈騶虞〉是「〈鵲巢〉之應也。〈鵲巢〉之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則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朱熹〈辯說〉評說：「此〈序〉得詩之大旨，然語意亦不分明。」又於《詩集傳》首章說：「南國諸侯承文王之化，修身齊家以治其國，而其仁民之餘恩又有以及於庶類，故其春田之際，草木之茂，禽獸之多，至於如此。而詩人述其事以美之，且歎之曰：此其仁心自然，不由勉強，是即真所謂騶虞矣。」則可知朱熹以美刺說之。章夫改寫成：「〈騶虞〉，人心和，而天時應，周人樂萬物豐盛也。」章夫在首章說：「呼騶虞告之者，美禽獸繁殖也。」又在篇後說：「田者呼虞人，歎美萬物豐盛之言耳。」⁷⁴都以「美」為言，但在〈擬小序〉則以人「樂」萬物豐盛表之。

72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2。（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b。（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9b-10a。

73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4。（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b。

74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60。宋·朱熹，《詩集傳》，頁 420。（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2a。（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16b-17a。

接著，章夫改寫成人情中，另有〈草蟲〉、〈小星〉的哀、〈殷其雷〉的閔、〈標有梅〉的欲等 4 篇，分析如下：

〈小序〉以為〈草蟲〉是「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朱熹〈辯說〉批評說：「未見以禮自防之意」，在《詩集傳》首章則說：「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如此。」則有人情之「思」，章夫於首章援用朱熹之說，而於〈擬小序〉改寫成：「〈草蟲〉，大夫之妻專一，哀良人行役在外，思而不止也。」⁷⁵ 哀與思都因良人行役在外，此是詩人之情。

〈小序〉以為〈小星〉是言夫人「惠及下也。夫人無妒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朱熹〈辯說〉無評，在《詩集傳》則說：「南國夫人承后妃之化，能不妒忌以惠其下，故其眾妾美之如此。蓋眾妾進御於君，不敢當夕，見星而往，見星而還，故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東』、『在公』兩字之相應耳。遂言其所以如此者，由其所賦之分不同於貴者，是以深以得御於君為夫人之惠，而不敢致怨於來往之勤也。」朱熹所謂「眾妾美之如此」，於詩實無所見。而雖說「不敢致怨於來往之勤」，實則已有詩人之「怨」情。所以章夫在首章說：「安命而無徼幸之心也，亦是哀而不傷之意。」指出眾妾雖哀嘆與貴夫人之有別，實命不同所致，但也各安其所命，而無徼幸之心。所以章夫將此詩旨改寫成：「〈小星〉，賤妾奉公，自安命，不敢厭惡其職也。」⁷⁶ 不敢厭惡是哀而不傷的結果，而詩人之情實在「哀」上。

〈小序〉以為〈殷其雷〉是「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也。」朱熹〈辯說〉批評說：「按此詩無勸以義之意」，在《詩集傳》則說：「南國被文王之化，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言殷殷然雷聲則在南山之陽矣，何此君子獨去此而不敢少暇乎？於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畢事而還歸也。」朱熹認為

75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3。（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10a。（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b。

76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7。（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14a-14b。（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2a。

此詩無「勸以義」之意，但有「美其德」之意。而此詩之作，乃因於詩人思君之情。章夫在首章也援用朱熹之說，但在〈擬小序〉卻完全同於〈小序〉之說，謂：「〈殷其雷〉，召南大夫，遠行布令，室家閔其勤勞，而勸以義也。」⁷⁷則此詩實不適合稱為改寫。

〈小序〉以為〈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若依〈小序〉此言，則男女得時而婚。但朱熹以為此詩是言適齡女子卻未出嫁的焦急心理，所以朱熹〈辯說〉評說：「此〈序〉末句未安」，可知朱熹不認為男女得時而婚。並在《詩集傳》首章說明此原因：「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貞信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辱也。故言梅落而在樹者少，以見時過而太晚矣，求我之眾士，其必有及此吉日而來者乎？」朱熹此說明比〈小序〉更能讓讀者感受女子懼其嫁不及時的焦慮之情。章夫〈擬小序〉謂：「〈標有梅〉，淑女欲望正禮而婚嫁，詩人代述其志。」而首章則說：「南國被文王化，女子知以貞信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辱。託梅子時至自落，作此詩。蓋梅子辭枝，有女去母家之義也。」⁷⁸女子託梅子「時至自落」以表自己欲「離家出嫁」之情，所以作此詩。詩解中言女子作詩表意，〈擬小序〉卻說詩人代述女子之志，顯然有不合之處，但描述女子「欲」嫁之情，則是一致。

（二）非以人情改寫的詩篇：

章夫雖說已將三百篇詩依詩人之情改寫，但在二〈南〉中仍有以下詩篇並非依其所謂人之人情而作，如〈兔置〉、〈芣苢〉、〈麟之趾〉、〈采蘋〉、〈羔羊〉、〈行露〉、〈野有死麕〉等篇，分析如下：

〈小序〉以為〈兔置〉言「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眾多也。」朱熹〈辯說〉評說：「此序首句非是，而所謂『莫不好德，賢人眾多』者得之。」亦即朱熹不認為此詩是因后妃之化之故，所

77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6。（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13a。（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擬小序》，頁 2a。

78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6。（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2a。（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13b。

以他在《詩集傳》說：「化行俗美，賢才眾多，雖置兔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而文王德化之盛因可見矣。」可見朱熹認為是「文王德化之盛」之故。章夫完全同意朱熹之說，所以在〈擬小序〉依朱熹之意改寫成：「〈兔置〉，美文王聖德，賢者隱于置網者往歸之也。〈小序〉以為后妃之化，誤認之甚也。」甚至在首章以史事強化朱熹所謂「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他說：「按《墨子》云：『文王舉閔夭、泰顛於置網之中，授之政，西土服。』因此見，〈兔置〉之詩，蓋就事實詠之，頌文王能舉賢也。殷紂之暴，伯夷、呂尚、閔夭、泰顛，往往隱于漁者、獵者，以避禍全身。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也。」⁷⁹ 由此可見朱熹、章夫都以美刺為說。

〈小序〉以為〈采芣苢〉是讚頌「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朱熹〈辯說〉無評，而在《詩集傳》則說：「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也。采之未詳何用，或曰其子治難產。」如〈小序〉所言「婦人樂有子」及朱熹所言「婦人賦其事以相樂」，則此詩直可以詩人之樂言之，但章夫〈擬小序〉卻說：「〈采芣苢〉，美化行俗美，婦女中饋之外無用心也。」⁸⁰ 如此說，則是以美刺為說，而非言詩人之情。

〈小序〉以為〈麟之趾〉是「〈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朱熹〈辯說〉以為：「『之時』二字可刪」，意味朱熹同意〈小序〉其他之說，因此他在《詩集傳》首章說：「文王后妃德修於身，而子孫宗族皆化於善，故詩人以麟之趾興公之子。言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小序〉與朱熹都未言及詩人之情，而章夫則認為：「〈麟之趾〉，周人美文王聖德，多賢公子也。」⁸¹ 可知章夫也沒有依詩人之情為說，

79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07-408。（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a。（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5b。

80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8。宋·朱熹，《詩集傳》，頁 408。（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a。

81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8。宋·朱熹，《詩集傳》，頁 410。（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b。

直以美刺說解此詩。

〈小序〉以為〈采蘋〉言「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朱熹〈辯說〉無評，但在《詩集傳》首章則說：「南國被文王之化，大夫妻能奉祭祀，而其家人敘其事以美之也。」可知朱熹以美刺解此詩。而章夫在〈擬小序〉說：「〈采蘋〉，大夫之妻，助祭能以禮也。」據此，則看不出詩人之情為何。章夫在首章則完全同意朱熹之說以為此詩是「其家人敘其事美之」，⁸² 據此可知章夫也是以美刺解此詩。

〈小序〉以為〈羔羊〉是「〈鵲巢〉之功致也。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也。」朱熹〈辯說〉以為：「此〈序〉得之，但『德如羔羊』一句為衍說耳。」亦即朱熹除「德如羔羊」外，同意〈小序〉之說，他在《詩集傳》首章說：「南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故詩人美其衣服有常，而從容自得如此也。」章夫也在首章說：「南國諸侯皆身修而家齊、國治，大夫才有餘，而官無事，詩人美之，皆文王德化之所致也。」可見兩人都以美刺為說，但所美對象不同，朱熹是詩人美「其衣服有常，而從容自得。」章夫則是詩人美「南國諸侯皆身修而家齊、國治，大夫才有餘，而官無事。」因此，章夫總之，而在〈擬小序〉說：「〈羔羊〉，南國之人，美賢能在位，而官無事也。」⁸³ 要之，朱熹與章夫都以美刺為說。

〈小序〉以為〈行露〉言「召伯聽訟也。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強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朱熹〈辯說〉無評，但在《詩集傳》首章說：「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為強暴所汙者，自述己志，作此詩以絕其人。」則此詩為女子自作。章夫則在〈擬小序〉說：「〈行露〉，南國之女，以禮自守，不為強暴汙，詩人代述其志。」⁸⁴ 據此則是詩人代女子而作。雖都是言志

82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3。（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b。

83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5。（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12b。（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b。

84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59。宋·朱熹，《詩集傳》，頁 414。（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1b。

之詩，但兩人都沒提及詩人之情為何。

〈小序〉以為〈野有死麕〉言「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彊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朱熹〈辯說〉以為：「此〈序〉得之。但所謂『無禮』者，言淫亂之非禮耳，不謂無聘幣之禮也。」〈小序〉以「無聘幣之禮」為無禮，但朱熹以為無禮是指「淫亂之非禮」。並在《詩集傳》首章說：「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貞潔自守，不為強暴所汙者，故詩人因所見以興其事而美之。」則此詩乃詩人美女子貞潔自守，是美刺之詩。而章夫認為此詩前二章是詩人「述男子誑誘之情」，而卒章則是「述女子喜懼之情」。於是「併考通篇之義，明是淫奔之詩，非文王之化所致也。」所以章夫在〈擬小序〉定此詩為：「淫詩之一」，不論詩人之情。而在篇後說明其原因，他說：「按此篇，〈小序〉以為惡無禮，先儒皆以為女子拒之之詞，凜然不可犯。因以『有女如玉』之句，為與『其人如玉』同義，坐于不知其為逸篇，不可不辨也。重按，此篇蓋〈王風〉逸篇，宜收于〈采葛〉篇之次也。」⁸⁵章夫批評前人因不知此詩是〈王風〉逸篇，而曲解詩句「有女如玉」有以致之。他認為應將此詩移到〈采葛〉篇之後，〈大車〉之前。此是章夫更動《詩經》篇次之另一例。⁸⁶

由以上所分析的章夫〈擬小序〉二〈南〉詩旨，可以發現章夫並非盡以情說詩，計有非人情的「美」有 5 篇，禮、淫各有一篇。如上所述，〈禮運〉有言：「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可知言人情時，需與「與生俱來，弗學而能」合言才完整。「美」、「禮」顯然非與生俱來，必須學而能的事，所以較不適合入人情之範圍。而「淫」有逐漸形成而至於太過之涵義，環境因素居重，所以也非與生俱來，不學而能的事，所以也不適合入人情之範圍。

85 宋·朱熹，〈詩序辯說〉，頁 360。宋·朱熹，《詩集傳》，頁 418。（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頁 15b。（日）山本章夫，〈擬小序〉，《詩經新註》，頁 2a。「淫詩之一」即〈國風〉，《詩經》中的第一首淫詩。章夫手定〈國風〉中有十三首淫詩，其論可參考張文朝，〈山本章夫《詩經新註》對朱熹淫詩說之批評〉，頁 31-54。

86 章夫認為二〈南〉詩篇、章句中有錯簡，以致於喪失《詩經》原貌，所以必須使之回歸原位。詩篇的錯簡，如〈野有死麕〉應移動到〈王風〉，〈何彼穠矣〉應移動到〈齊風〉。章句的錯簡，如〈桃夭〉第三章應移到第二章。

綜觀以上所分析，言及文王者只有 5 篇，而以女性為主角的詩則高達 16 篇。可見章夫解《詩》雖多援用朱熹，以為二〈南〉者皆文王之化，但章夫並沒有接受朱熹所謂的二〈南〉是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的觀點，因此，在詩旨上並不特別強調以文王之德為說，而是建立在詩人刻畫女性情感的表現上。章夫如此竭盡所能地想以人情觀改寫〈小序〉的美刺觀，其意義正意味著二〈南〉詩，在東西文化衝擊下的明治時代，起了本質上的改變，此一改變帶給後世學詩之人的啟發即是，明治時代的學者對二〈南〉詩的解釋不再強調依存於德化的政治理想，而是重視文學性的鑑賞及詩人情感上的抒發。此或許正是章夫欲將三百篇詩全依詩人之情解釋的原因所在。

六、結 語

本文從章夫對二〈南〉的「南」字解釋、對二〈南〉詩詞的解釋，到對二〈南〉詩旨的改寫，經由隨文參照中、日學者相關論述的比較、分析得到以下的結果。

章夫認為二〈南〉的「南」字，是指文王之化自西北而大行於南方。此說較漢儒以來「自北而南」說精細，而與清乾隆時鄂爾泰（1677-1745）等奉敕撰《欽定周官義疏》之觀點相同。但因整本《詩經新註》以朱熹說為基調，未能關照到宋代程大昌樂名說，而不免有「漢儒謬見」之批評。

章夫援用毛《傳》、鄭《箋》、孔《疏》、朱《傳》等前人之說來解釋二〈南〉的詩詞，此現象有超過半數以上是援用朱《傳》的註解，可以說明章夫《詩經新註》二〈南〉確實是基於朱《傳》而註解。但有些解釋在援用朱《傳》之後，也有提出自己的觀點，以補充朱《傳》的不足，可見章夫之學，確實源自朱學而成，且對朱學有助益之功。

章夫對二〈南〉詩詞的解釋，也有異於前人之處。此部分筆者檢視《四庫全書》電子版及九名江戶時代學者及二名明治時代學者，發現除履軒外，章夫少有涉及其他學者之說。由此可說明：章夫《詩經新註》並未充分參考江戶時代的著作，而其著作也未在同時代引起注意。章夫對二〈南〉

詩詞容或有不同於中、日前人之說的解釋，由此也可以看出章夫解《詩》的特色。

本文著重於章夫以詩人之情對二〈南〉詩旨的改寫，在〈擬小序〉二〈南〉詩中，以情言之者 18 篇。即人情中的喜有 10 篇，次為樂 4 篇，哀 2 篇，閔、欲各 1 篇；非人情的「美」有 5 篇，禮、淫各有 1 篇。足見章夫並非盡以情說詩，尤其「美」占二〈南〉詩篇的五分之一，占比不算低。又，言及文王者只有 5 篇，而以女性為主角的詩，則高達 16 篇。可見章夫在詩旨上並不甚強調以文王之德為說，而是建立在刻畫女性情感的表現上。亦即在東西文化衝擊下的明治時代，學者對二〈南〉詩的解釋不再強調依存於德化的政治理想，而是重視文學性的鑑賞及詩人情感上的抒發。此一現象是否即是明治時期《詩經》學史上的一種普遍現象，實有必於要今後再多就此時期的學者著作中尋求。單就章夫而言，筆者以為已有如上所述的跡象。

綜合以上所論，可知章夫著重於人情抒發的《詩經》觀，所以他說離情無詩。而其解《詩》的態度，則是以朱《註》為根基，取捨可取捨，補遺訂謬，再加上自家之見。而其解《詩》之方法也與朱熹相同，是就詩之本文，求其旨意。此亦視為章夫之為學方法。而其所著《詩經新註》在日本《詩經》學發展史上，實有補益朱熹《詩集傳》之功。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朱傑人等整理，《毛詩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漢·許慎撰，徐鉉增釋，《說文解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2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朱熹，《詩經集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朱熹，《詩集傳》，收入朱傑人等校點，《朱子全書》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宋·王柏，《詩疑》，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第 10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 1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宋濂、樂韶鳳等撰，《洪武正韻》，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3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陸深，《儼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鄂爾泰等奉敕撰，《欽定周官義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日) 八田華陽，《詩經古義學》，寫本，茨城：筑波大學中央圖書館藏，1800。
- (日) 小林一郎，《詩經講義》，東京：平凡社，1939。
- (日) 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京都：山本讀書室，1903。
- (日) 山本規矩三，〈跋〉，《詩經新註》，收入山本章夫，《詩經新註》下冊，京都：山本讀書室，1903。
- (日) 中井履軒，《古詩古色》，江戶後期，大阪：大阪大學圖書館懷德堂藏。
- (日) 中井履軒，《古詩得所編》，大阪：大阪大學圖書館懷德堂藏，書寫年不明。
- (日) 中井履軒，《古詩逢原》，大阪：大阪大學圖書館懷德堂藏，書寫年不明。

- (日) 中井履軒，《詩雕題》，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
- (日) 中井履軒，《詩雕題略》，大阪：大阪大學圖書館懷德堂藏，書寫年不明。
- (日) 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京都：紀州樂古堂，1834。
- (日)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上海：商務印書館，1920。
- (日) 安井息軒，《毛詩輯疏》，東京：崇文院，1935。
- (日) 伊藤東所，《詩解》，天理：天理大學圖書館藏，1799。
- (日) 赤松太庾，《詩經述》，寫本，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版，書寫年不明。
- (日) 皆川淇園，《二南訓闡》，寬政四年（1792）序，東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 (日) 真下正太郎，《溪愚山本章夫先生小傳》，京都：山本讀書室，1922。
- (日) 奧田三角，《詩經國風詁解》，明和元年（1764）寫本，三重：三重神宮文庫藏。
- (日) 龜井昭陽，《毛詩考》，寫本，波士頓：哈佛燕京學舍藏，1952。

二、近人論著

- 于大成 1983 〈概說詩經二南〉，《明道文藝》89(1983.8): 83-90。
- 文幸福 1986 《詩經周南召南發微》，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
- 田倩君 1963 〈詩二南「南」字辨惑〉，《大陸雜誌》26.8(1963.4): 245-250。
- 岳雁虹 2008 〈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簡介〉，收入河北師範大學編，《詩經研究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頁 234-243。
- 岳雁虹 2008 「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研究」，山西：山西大學古代文學科碩士論文。
- 林慶彰 2002 〈朱子《詩集傳·二南》的教化觀〉，收入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頁 65-66。
- (日) 松田清編 2014 《山本讀書室資料假目錄》統合電子版，2014.3.10，<http://www.matsudakiyoshi.com/dokusho.pdf>（2019.4.24 上網檢索）。
- 張文朝 2016 〈日本江戶時期伊藤家學對朱熹《詩經》二〈南〉觀的批評〉，《國文學報》59(2016.6): 53-82。
- 張文朝 2017 〈山本章夫《詩經新註》對朱熹淫詩說之批評〉，《師大學報》62.2(2017.9): 31-54。
- 張文朝 2017 《江戶時代における《詩集傳》の受容に関する研究》，新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7。
- 陳志信 2003 〈理想世界的形塑與經典詮釋的形式——以朱熹《詩集傳》對〈二南〉的詮釋為例〉，《漢學研究》21.1(2003.6): 302。

- 董運庭 2010 〈二南探故〉，《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2(2010.4): 37-44。
- 趙制陽 1988 〈詩經二南有關問題的討論〉(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21.2(1988.2): 21-32。
- 鄭志強、周穎 2004 〈周南、召南之「南」正義〉，《中州學刊》2004.6(2004.11): 82-87。
- 蘇雪林 1985 〈二南論〉，《中國國學》13(1985.10): 67-74。

Akio Yamamoto's Views on Poetry in “Zhounan” and “Shaonan”: A Comparative Study with Zhu Xi

Chang Wen-chao^{*}

Abstract

This article employ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views on poetry held by both Akio Yamamoto 山本章夫 (1827-1903) in “Zhounan” and “Shaonan” 二〈南〉 and Zhu Xi 朱熹 (1130-1200). Considering that within academia, related research, such as Yue Yanhong's 岳雁虹 *Research on Akio Yamamoto's Shikyō Shinchū* 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研究 and “An Introduction to Akio Yamamoto's *Shikyō Shinchū*” 山本章夫《詩經新註》簡介, has yet to touch upon this area of research, the author believes the subject is worth our attention.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this article through statistical, inductive, and other approaches first highlights the teachings of Mao Heng 毛亨, Zheng Xuan 鄭玄, Kong Yingda 孔穎達, and Zhu Xi, and subsequently compares them to Yamamoto's. Specifically, by analyzing similar discourse utilized by 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writers as well as looking at how these discourses compare across different eras, one is able to discern the significance of “Zhounan” and “Shaonan” within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studies on *Shijing* 詩經 during the Meiji era.

The author has discovered that Akio Yamamoto believed the “nan” 南 (south) of “Zhounan” and “Shaonan” implied that the civilizing 化 of King Wen 文王 moved from northwest to south. Although this statement is more detailed than Zhu Xi's “from north to south,” Yamamoto has ineludibly been criticized of holding “fallacious opinions of Han scholars.” Citations of Zhu Xi's own annotations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of both “Zhounan” and

^{*} Chang Wen-chao,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Shaonan,” and thus, Zhu Xi served as the basis for his views on poetry. However, Yamamoto’s interpretation of “Zhounan” and “Shaonan” differs from those of his predecessors—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of which could be said to be a unique characteristic of the work. Despite using *qing* 情 (emotion) of poets to rewrite three hundred poems, Akio Yamamoto’s rewriting of “Zhounan” and “Shaonan” did not utilize *qing*. However, while portraying expressions of female emotion, he expressed a literary appreciation and an emotion of poets, both of which were valued by literary scholars of the Meiji era. In this way, *Shikyō shinchū* within historical studies on *Shijing* in Japan, was able to further the achievements of Zhu Xi.

Keywords: the Meiji era, Akio Yamamoto 山本章夫, *Shikyō Shinchū* 詩經新註, Zhu Xi 朱熹, *Annotated Book of Odes*, *Shi ji zhuan* 詩集傳, “Zhounan” and “Shaonan” 二〈南〉

